

# 中共淮南市委党校文件

淮党校字〔2024〕61号



## 关于开展2024年度淮南市委党校系统教师系列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委党校，校有关处室：

根据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淮人社秘〔2024〕49号）要求，现将2024年度淮南市委党校系统教师系列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审范围

中共淮南市委党校、各县（区）委党校系统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。申报人员须在岗位结构比例

范围内申报评审。

公务员、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、离退休人员（含返聘在岗）不得申报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。

## 二、评审条件

全市党校系统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标准条件按《安徽省党校（行政学院）系统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》（皖校发〔2022〕30号）规定，并具备申报相应职称层级要求的政治素质、教研能力、业绩成果及任职年限等。任职时间按周年计算，任职年限计算到2024年12月31日。

## 三、申报程序

2024年度淮南市党校系统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，采取网上和纸质同步申报方式，按照隶属关系原则逐级进行申报、审核，纸质材料由单位统一报送。

### （一）网上材料申报

1. 个人申报。进入“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”门户网站首页（<http://hrss.ah.gov.cn/>），点击“资讯中心”下方“专题专栏”中的“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”，进入系统首页，选择“职称申报”，进入登录页面。具体申报操作指南在网页右上角下载操作指南和常见问题解答，按照说明进行操作。

2. 上传事宜。申报人须按照系统提示和申报条件要求，逐项填报各项信息并扫描上传诚信承诺书、资格证书、聘任合同、

继续教育、业绩成果、论文论著、单位公示证明等材料，务必确保网上申报所有信息真实、准确、规范，图片清晰、可辨认、无颠倒。

(1) 对提供的教学计划、教学测评、教案和课件、课题项目、论文论著、咨政报告、业绩成果等应是申报人取得现任专业技术资格以来，重点是任现职以来的业绩情况。

(2) 论文论著材料应包括刊物或著作封面、目录、刊号或标准书号的印刷页、正文等。

(3) 凡提供获得批示的咨政报告，仅须上传获批证明，线下报送获批原件。

(4) 继续教育情况应上传经相关部门审核盖章后的《继续教育证书》学时验证页。

(5) 凡上传材料为复印件的，须加盖相关职能部门公章，并标注“原件复印”。如因上传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评审结果的，责任自负。

### 3. 中、初级职称申报审核时间。

从文件印发之日起，申报人需提前完成个人业绩库信息录入，维护好个人业绩库。

个人网上申报、所在单位审核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8 日至 10 月 18 日，各县人社局、市委党校网上审核并上报截止时间为 10 月 31 日。（逾期网络自动关闭，无法受理）。

## (二) 纸质材料报送

申报人完成网上申报，须及时将打印的纸质材料报本单位有关部门初审，初审合格并签署意见、盖章后，由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一向淮南市党校系统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出具《委托评审函》，材料报送时间为11月4日至8日。

申报中、初级专业职称需要报送的纸质材料具体如下：

1. 《委托评审函》（含委托评审人员名单）1份。
  2. 《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》1份（附件3，须由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加盖公章）。
  3. 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》3份，须通过网上职称申报系统导出，用A4纸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，逐级审核盖章。
  4. 申报初、中级职称所需的学历、资历、年度考核、继续教育及业绩条件等相关资料除报送原件之外，需提供复印件1份。
  5. 对于篇幅较长、不便上传的业绩材料可另行报送纸质材料。
- 其他未尽事宜按省委党校、省人社厅和市人社局有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#### 四、评审方式

2024年度全市党校系统教师系列中、初级职称的评审采取专家评委会议方式进行评价。

#### 五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加大审核力度。各单位要强化责任担当，切实做好职称申报工作，对照职称评审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。

严格实行“谁受理、谁负责、谁审核”，申报材料须在本单位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方可推荐申报。对未按规定程序开展申报、评审工作的，其推荐、评审结果一律无效。

**（二）严格诚信承诺。**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时，应承诺提供的相关证书、业绩成果、论文论著等材料真实可靠，对违背诚信承诺行为的，记入职称申报诚信档案。实行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“一票否决”，对通过弄虚作假、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，且三年内不得再申报职称。申报人所在单位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，由市人社局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，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**（三）评审收费标准。**根据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的函》（皖价费〔2005〕72号）规定，评审费收费标准为：中级160元/人，初级100元/人，以上费用均由评审会组建单位收取。

#### **（四）把握时间节点**

淮南市党校系统教师系列中评会拟11月底前完成年度评审任务，12月底前完成报批工作。

职称申报纸质材料受理地点：中共淮南市委党校行政楼四楼人事处（淮南市洞山广场南路），联系电话：0554-6664482。

- 附件：1、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
- 2、单位公示证明
- 3、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
- 4、咨政报告获批证明（模板）



##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

本人系\_\_\_\_\_（单位）工作人员，现申报  
党校（行政学院）系统教师系列\_\_\_\_\_专业\_\_\_\_级专业技  
术资格。本人承诺提交的所有评审材料（包括学历、职称、教  
学计划及测评、奖励证书及论文、业绩证明等材料）均为真实。  
如提供虚假、失实材料，本人自愿从通报之日起三年内停止申  
报专业技术资格，并接受人社等部门的处理。

承诺人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

## 单位公示证明

同意推荐本单位\_\_\_\_\_同志申报党校（行政学院）系统教师系列\_\_\_\_\_级专业技术资格。其申报的材料已经本单位审查，并按省有关规定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内。

申报材料经公示后无异议。

单位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



附件 3

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

单位情况	名 称						
	编制数				专业技术 岗位总数		
	岗位 情况	等级	正高级	副高级	中级	初级	总数
		核准比例					
		核准人数					
		实聘人数					
空缺情况							
个人情况	姓 名	性别	出生年月	现专业技术资格 及取得时间	聘任时间	拟申报职称	
单位意见	_____为纳入 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正式在编 人员，经研究，同意推荐参加 评审。  (盖章) 年 月 日			人社 部门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

附件 4

咨政报告获批证明（模板）

咨政报告：\_\_\_\_\_（咨政专报 第\_\_期）  
及材料（共\_\_页），获得\_\_\_\_\_（行政职务）\_\_\_\_同志批  
示：\_\_\_\_\_，撰  
写人：\_\_\_\_\_，批示时间：\_\_\_\_\_。

特此证明。

主要负责人签字：

（单位公章）

年 月 日